辛家沟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维修工程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嘉之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辛家沟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维修工程

甲方：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嘉之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经磋商采购确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辛家沟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维修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院内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完成本项目全部拆除、砌筑封堵、吊顶、墙地面饰面、防水、给排水洁具、电气线路改造、设备拆装、垃圾及材料人工二次搬运、垃圾外运等全部工作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价包含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，除合同约定变更外，结算不作任何调整。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二次搬运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。

2.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3.乙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自身响应文件全部技术、工期、质量要求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1.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天；

2.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)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叁角玖分(¥289820.39)。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，发生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，变更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40%的项目款，工程全部完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决算评审价，结清剩余项目款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，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重做，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地管理

1.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，所引起的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的存放场地，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。

十一、工程责任

1.本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保管，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，乙方应严格落实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工地清理

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拆除的管料、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

工地废料、杂物及临时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1.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维修相关规范，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、完整竣工资料、隐蔽工程施工影像照片。

2.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十四、保修条款

1.工程质量保质期为1年；

2.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：

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，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3.乙方保修工作方式：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3日（节假日包括在内）内，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11月25日

施工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11月25日